

云浮市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投入情况表（9月）

填报单位：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分类	合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地方债券	市县一般预算	土地出让净收益	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	企业、个人筹集	公积金贷款	银行开发贷款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住户自筹	单位补助	其他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11合计	8.2225	8.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合计	0.0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公共租赁住房小计														
其中：新建改建														
购买														
长期租赁														
2、经济适用住房														
3、限价商品住房														
4、城市棚户区														
5、国有工矿棚户区														
6、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7、华侨农场危房改造														
8、租赁补贴	8.2225	8.2225												
9、共有产权房（安居型商品房）														
10、人才住房（人才公寓）														
11、保障性租赁住房														

注：1. 本表填报数据为2023年1月1日至报期月25日发生的数据。
2. 12、13栏主要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所产生的金额，14栏填写除以上资金来源外的资金。